

01-01 警察法 (民國 91 年 06 月 12 日 修正)

- 第一條 本法依憲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第十七款制定之。
- 第二條 警察任務為依法維持公共秩序，保護社會安全，防止一切危害，促進人民福利。
- 第三條 警察官制、官規、教育、服制、勤務制度及其他全國性警察法制，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，或交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執行之。  
有關直轄市警政、警衛及縣（市）警衛之實施事項，其立法及執行，應分屬於直轄市、縣（市）。
- 第四條 內政部掌理全國警察行政，並指導監督各直轄市警政、警衛及縣（市）警衛之實施。
- 第五條 內政部設警政署（司），執行全國警察行政事務並掌理左列全國性警察業務：  
一、關於拱衛中樞、準備應變及協助地方治安之保安警察業務。  
二、關於保護外僑及處理涉外案件之外事警察業務。  
三、關於管理出入國境及警備邊疆之國境警察業務。  
四、關於預防犯罪及協助偵查內亂外患重大犯罪之刑事警察業務。  
五、關於防護連跨數省河湖及警衛領海之水上警察業務。  
六、關於防護國營鐵路、航空、工礦、森林、漁鹽等事業設施之各種專業警察業務。
- 第六條 前條第一款保安警察，遇有必要派往地方執行職務時，應受當地行政首長之指揮、監督；第四款刑事警察兼受當地法院檢察官之指揮、監督；六款各種專業警察，得由各該事業主管機關視業務需要、商准內政部依法設置，並由各該事業主管機關就其主管業務指揮、監督之。
- 第七條 （刪除）
- 第八條 直轄市政府設市警察局，縣（市）政府設縣（市）警察局（科），掌理各該管區之警察行政及業務。
- 第九條 警察依法行使左列職權：  
一、發佈警察命令。  
二、違警處分。  
三、協助偵查犯罪。  
四、執行搜索、扣押、拘提及逮捕。  
五、行政執行。  
六、使用警械。  
七、有關警察業務之保安、正俗、交通、衛生、消防、救災、營業建築、市容整理、戶口查察、外事處理等事項。  
八、其他應執行法令事項。
- 第十條 警察所為之命令或處分，如有違法或不當時，人民得依法訴請行政救濟。

- 第十一條 警察官職採分立制，其官等為警監、警正、警佐。
- 第十二條 警察基層人員得採警員制，其施行政序，由內政部定之。
- 第十三條 警察行政人員之任用，以曾受警察教育或經中央考銓合格者為限。其任用程序另定之。
- 第十四條 刑事警察受檢察官之命執行職務時，如有廢弛職務情事，其主管長官應接受檢察官之提請依法予以懲處。
- 第十五條 中央設警察大學、警察專科學校，辦理警察教育。
- 第十六條 地方警察機關預算標準，由中央按各該地區情形分別規劃之。前項警察機關經費，如確屬不足時，得陳請中央補助。
- 第十七條 各級警察機關之設備標準，由中央定之。
- 第十八條 各級警察機關、警察大學、警察專科學校之武器彈藥，其統籌調配辦法，由內政部定之。
- 第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，由內政部定之。
- 第二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。